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林柏樺
電話：02-23979298#566
E-Mail：Linpohu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D020103_1_24153632879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（以下簡稱赴陸設籍具結書）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前參照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，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，並於114年4月30日上線。嗣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修正赴陸設籍具結書格式及內容，爰配合調整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線

二、檢附操作手冊1份，並同時上傳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，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銓敘部、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4 15:54:25

人力科　收文:114/12/24
141140010686　2 附件隨送